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24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 265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265 万吨建筑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1-330521-07-02-769454）、采矿许可证（证号 C330521202303725015482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

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浙江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竞得“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乾元镇城北村，年开采规模为265万吨，采矿权出让年限19.3年（自采矿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含基建期6个月），按照湖德环建（2022）105号批复内容进行开采。本项目调整原审批中矿山机组位置和码头，拟设置矿山机组、生产车间于矿区西南侧，临时使用原联盟矿码头输送装料，对原联盟矿码头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涉及新建码头。购置破碎机、圆振动筛、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特别是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东南面敏感点处的噪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完善的生活污水、工艺废水的污水收集工作，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营的管理工作及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工作，不得向外环境排放污/废水，回用水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清运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浙江省矿山粉尘防治技术规范（暂行）》落实采矿、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矿区须设置移动式喷雾除尘装置，运输道路须硬化并配备专门洒水车辆，矿石破碎加工区须封闭作业并采用干法破碎、水淋筛分工艺并配套除尘系统，爆破须湿法作业。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

工时间，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针对东南面敏感点，项目实施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的噪声治理单位设计噪声防治方案并予以落实，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45.951\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项目实施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

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8日

抄送：乾元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印发
